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康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8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46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康君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電線1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第3行記載「剪刀」更正為「鉗子」；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康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康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01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2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03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
04 旨參照）。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5 器竊盜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類型之竊盜者，其原因
07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08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
09 是如於個案適用上顯有不合比例原則之情況，應依刑法第59
10 條規定為適當之酌減。查被告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固值非
11 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
12 非高，被害人李金芳亦無追究被告責任之意（見偵卷第22
13 頁），本院考量上開一切情狀後，認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與
14 該罪名之法定刑相較，縱對其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
15 月，仍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
1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8 物，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
19 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20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素行、所竊得財物
21 價值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工作、無
22 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竊得之電線1條，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
26 或賠償被害人李金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8 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被告持以行竊之鉗子1支，固為其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
30 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0
31 頁，本院審易卷第28頁），惟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

01 在，且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5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賴葵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7813號

30 被 告 黃康君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號

02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康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8 年7月5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新興路811巷口旁
09 空地內，持自備剪刀剪斷電線1條（長約5公尺、價值約新臺
10 幣1,000元），而竊取得手。嗣經李金芳察覺遭竊，報警後
11 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康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5 害人李金芳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暨
16 刑案現場照片數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18 嫌。又未扣案之剪刀，固為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所用，惟未
19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
20 免日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
21 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電線1條，為被告因本
22 件犯罪所取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23 收，然因上開物品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4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檢察官 劉 玉 書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林 敬 展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